

新北市中和區納骨堂塔(牌)位遷出後空位釋出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111年05月11日

- 一、制定目的：本區納骨堂塔(牌)位自 108 年起業已陸續用罄，為因應民眾對塔(牌)位的存放需求，建立公開、公平的申請機制，特訂定此規定。
- 二、釋出數量：視本塔每月實際遷出塔位、牌位數量分別受理民眾抽籤登記(不包含新增之塔位及牌位)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每月 15 日，於中和區公所網站(便民服務\納骨堂專區)公告可釋出塔(牌)位數量。
- 四、登記時間：自空位公告次(16)日起至該月底止且於納骨堂上班時間(周一公休日除外)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，至納骨堂櫃台辦理抽籤登記。

地址：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52 巷 38 號

電話：02-2946-1153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塔位：登記申請人即塔位申請人，登記以亡者為單位，每一位亡者僅限 1 人申請登記抽籤。經查亡者如有多位家屬重複登記，將保留第一序位登記者抽籤資格，其餘重複登記者逕予作廢(不另通知)，當期未中籤者，如欲納入下期抽籤資格，請於空位公告次(16)日起至該月底止，電洽納骨堂保留抽籤資格，若未來電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牌位：每人限登記一個牌位，當期未中籤者，如欲納入下期抽籤資格，請於空位公告次(16)日起至該月底止，電洽納骨堂保留抽籤資格，若未來電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塔位(個人牌位)：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。
- (二)祖先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。

七、抽籤作業：

- (一)抽籤時間：每月 1 日(如遇週一公休日順延一日)上午 10 時整。
- (二)抽籤地點：本區納骨堂(以錄影方式辦理抽籤作業)。
- (三)中籤名單公告：抽籤次日公告於中和區公所網站納骨堂專區(如遇周六、周日順延至上班日公告)。

八、通知選位：依中籤順序通知申請人備齊入塔相關證件至納骨堂辦理塔(牌)位選位、申請及繳費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依『新北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』規定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登記資料務必填寫正確，如有虛假或不實者，經查證將排除登記資格。

(二)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，本所將依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規定善盡保管、合理使用之義務。